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 年 12 月 8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炼
股东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方式	0771-5715196
邮政编码	530028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6-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 权益变动情况

广投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看好中恒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巩固其对中恒集团的控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 713,091,987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2%。广投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恒集团股份 173,755,422 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16 年 5 月	集中竞价买入	511,500	4.13
2018 年 1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90,000	4.16
2018 年 2 月	集中竞价买入	3,417,600	3.90
2018 年 3 月	集中竞价买入	650,000	4.03
2018 年 4 月	集中竞价买入	6,640,000	3.91
2018 年 5 月	集中竞价买入	9,810,000	3.83
2018 年 6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3,961,918	3.17
2018 年 7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550,000	3.21
2018 年 10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900,000	2.67
2018 年 11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449,303	2.73
2018 年 12 月	集中竞价买入	6,059,700	2.60
2019 年 1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10,000	2.55
2019 年 3 月	集中竞价买入	966,019	3.25
2019 年 5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6,573,633	2.95
2019 年 6 月	集中竞价买入	27,605,349	2.84
2019 年 7 月	集中竞价买入	30,192,300	2.98
2019 年 8 月	集中竞价买入	20,861,000	2.88
2019 年 9 月	集中竞价买入	11,391,600	2.95

2019年11月	集中竞价买入	2,515,400	2.90
2019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100	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 886,847,409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2%。

二、对原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持股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恒集团的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广投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处置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处置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恒集团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 2%，增持比例上限为不超过 4.38%，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恒集团的股份不超过 29.9%。未来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新后的《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